浅析行刑反向衔接的三个实务问题

□黄卡铁 彭杨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2024年12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下称《指引》),确保相关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由于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的时间还不长,办案人员在实践中难免遇到困难和困惑。本文结合基层一线的办案实际,浅析行刑反向衔接中存在的三个常见实务问题,期待为行政检察同仁精准、规范、高质效地办好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提供参考。

一、以何种标准认定行政机关对《检察意见书》已办理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然而,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初期,部分基层检察院在制发的《检察意见书》中则提出,行政机关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予以书面回复,这就造成了行政机关的决定作出期限与检察机关要求的回复期限不一致的问题。《指引》第二十条对该问题作出了回应,明确规定:“《检察意见书》应当载明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笔者认为,将行政机关对《检察意见书》办理情况的回复期限与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相统一(都为九十日内)确有必要。理由如下:

(一)行政行为的实施具有程序性和时限性。行政处罚是行政行为的一种,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要进行严格的调查取证、重大案件公开听证、处罚前告知、处理行政相对人申辩等一系列程序。如果检察机关缩短期限,要求行政机关在两个月内对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不符合行政执法实际。相应地,以超过两个月回复即启动监督,也于法无据。

(二)检察机关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具有全程监督性。将行政机关对《检察意见书》办理情况的回复期限与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相统一,既符合行政执法实际,也为检察机关开展后续监督提供了依据。若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不予回复、不予行政立案、无正当理由不予行政处罚,检察机关可依照法律规定督促其纠正;对于违法超期限办案、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律程序办理案件、未申请强制执行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依照行政行为违法监督程序启动监督、予以纠正,从而保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检察意见提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是否需要具体化

行政处罚的种类较多,罚款数额、拘留天数均有幅度。那么,检察机关在提出检察意见时,是否需要对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等具体化?

笔者认为,对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应审慎提出具体的意见,避免“越俎代庖”。理由如下:

(一)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机关应充分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得干预执法。行政处罚是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的,不应受到任何外部干预。检察机关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时,应当恪守检察权边界,不替代行政机关作判断。

(二)行政机关具有行政裁量权。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以贵州为例,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省农业农村厅亦印发了《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等,均规定了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可在规定范围内自由裁量。如若检察机关在提出检察意见时,对处罚种类、罚款数额、拘留天数等具体化,就混淆了检察监督权与行政执法权的边界。因此,检察机关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时,应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在依法监督的同时,对行政机关正确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充分支持,维护行政执法权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可救济和可纠正的途径。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启动纠正程序,有多种方式,一是行政相对人享有提出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可依法自行启动救济程序;二是行政机关可以自我纠错,即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接受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错误的,可主动予以纠正;三是检察机关在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跟进监督时,若发现行政处罚决定违反了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存在超越权限办案、认定违法事实和情节错误、适用程序不当、处罚畸轻或畸重等问题,可以通过依法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

三、对被不起诉人所涉罪名之外的违法行为或案件中其他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是否需要同步监督

具体来说,该问题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被不起诉人因实施A违法行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发现被不起诉人实施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B违法行为,但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能否监督?二是在办理针对A行为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发现行为人B存在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行政机关未对B作出行政处罚时,检察机关能否监督?

笔者认为,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这样更能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理由如下:

(一)行刑反向衔接的法律依据并未明确仅对被不起诉人涉及的被不起诉行为予以移送行政处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法律依据来源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由此可见,行刑反向衔接移送的主体是被不起诉人,至于是针对被不起诉人实施的被不起诉的违法行为还是其实施的其他应当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并未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故,对于第一种情形,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应及时向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二)全面审查监督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行刑反向衔接移送的主体是被不起诉人,这并不意味着放任其他违法行为人,做好“两法衔接”的重要目标是打击违法犯罪,防止以罚代刑和不刑不罚,维护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办案人员不能就案办案,而要精准、规范办理案件。因此,对于办案中发现的需要对其他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也应同步审查行政机关是否存在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的情形。《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最高检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中亦有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对于第二种情形,检察机关也应全面审查监督,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机关处理。

(作者单位: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基层撷英

紧盯重点领域 依法推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高质效运行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曹云颖 李昭

行刑双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紧盯重点领域促治理、运用创新手段提效率,深化落实行刑双向衔接机制,持续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有序开展。

强化府检联动,构建“1+2+N”工作机制

彭州市检察院实施院党组1个核心部署抓总,刑事、行政检察2个部门牵头,其他“N”个部门协同配合的运行模式,形成全院上下联动、协同作战的“1+2+N”工作机制,推动行刑衔接工作高质效开展,确保“应移尽移”。2024年3月,该院推动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机衔接的意见》,加强与行政机关座谈沟通,推动双方在行政处罚管辖权、处罚标准等法律适用问题上达成共识。

2024年11月,依托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的协作机制,一条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线索引起了彭州市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自2024年6月起,成都某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经营问题陆续拖欠员工工资,至同年10月底案发共计拖欠30名员工工资50余万元,该公司在收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实际控股人倪某某失去联系。

该院根据“1+2+N”工作机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梳理该公司实际控股人和法定代表人在欠薪问题中的法律责任,督促各方履职尽责。经过调查核实,该院认为该公司收到《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于2024年11月8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建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办。目前,该公司实际控股人倪某某已被移送审查起诉。在此期间,彭州市检察院还积极促成追赃挽损,目前倪某某家属对拖欠工资已支付50%,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据了解,依托与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建立的协作机制,彭州市检察院接收行刑正向衔接立案监督线索9条,反向衔接行政处罚线索5条。

完善衔接机制,确保案件移送标准化

彭州市检察院制定了行刑衔接规范操作流程,统一制作移送审批文书,实现程序规范化、移送标准化。同时,坚持每案必查、逐案讨论,务求检察意见精准得当。

2023年3月30日,刘某与罗某在禁猎期间经事先预谋,来到彭州一禁猎区捕猎到疑似麂子猎获物一只,后被办案民警挡获。经鉴定,所猎动物为小麂,属于国家明令保护的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同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彭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刘某、罗某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但鉴于二人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偶犯,对野生动物资源危害较轻,情节轻微,遂于2024年3月26日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代表不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要求,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审查。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被不起诉人刘某、罗某涉嫌行政违法,遂于2024年4月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依法对刘某、罗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随后,该部门于同年5月对刘某、罗某作出没收猎获物,并处罚款93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了解,彭州市检察院积极做实融合监督,对2024年以来,在行政诉讼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13件,在行刑反向衔接中发现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2件,并针对11份检察意见书未得到按期回复的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聚焦民生领域,推进专项问题治理

近年来,彭州市检察院聚焦危化品行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农民工欠薪等领域,接续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对欠薪企业、售卖伪劣保健品的违法行为人落实行政处罚措施。此外,该院还针对检察意见中占比较多的“两卡”违法犯罪、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分析研判后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份。

2023年10月,王某某在未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未索要食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购进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西地那非成分的保健食品,通过摆地摊进行售卖,被行政机关当场查获。2024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彭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王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且系残疾人,2024年6月27日,该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该院持续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于2024年7月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该部门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人落实行政处罚措施。该部门最终给予王某某警告,并作出罚款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4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彭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永革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化落实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实现行刑衔接监督由个案、类案迈向系统性治理领域,融入党委工作全局和社会治理体系。同时,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优化资源配置,为高质效开展行刑衔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项举措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

□郑婷婷 郭树合

近年来,山东省日照市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若干措施,积极推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进一步畅通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会商与线索反馈渠道,努力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的工作效果,有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一、高点定位,打造府检联动“大格局”

日照市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推动快速形成覆盖全市、衔接紧凑、配合顺畅的“依法行政+检察监督”良好局面。

一是市、区(县)两级全面覆盖。把府检联动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指导岚山区检察院先行试点,于2022年4月联合区政府建立协作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2023年9月,日照市检察院与市政府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正式建立市级层面的府检联动机制。随后,日照市检察院指导各区(县)检察院加强与本地政府沟通,于2023年12月全部建立起协作机制。

二是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在府检联动机制的整体框架下,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两级检察院与行政部门会签配套文件50余个,组织座谈、磋商60余次,进一步促进行刑有序衔接、融合贯通。会同司法行政、海洋发展等部门制定全省第一份涉海涉渔社区矫正监管监督规范性文件后,日照市检察院被作为全国3个地市级单位之一,在最高检、司法部召开的会议上就相关工作作了交流发言,并承办了全省的现场交流活动。

三是打破数据联通壁垒。以数字检察为依托,健全完善部门间大数据战略互通融合机制,接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市大数据局一体化平台、全市网格员工作平台等,推动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同时,扎实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运行,实现“网络联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助力司法办案提速、提质、增效。

二、深度融入,彰显服务发展“新作为”

日照市检察机关把府检联动作为服务大局的载体和抓手,切实找准行政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促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意见》,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调、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进入检察环节的行政争议案件75件,有效促进矛盾源头化解。例如,日照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农村村民擅自占地建房较为普遍,其中部分符合“一户一宅”政策,行政机关均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法院也裁定准予执行的情况后,经审查认为,全部拆除虽无不当,但可能引发社会矛盾,遂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依法护航农村村民住有所居”专项活动,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29户村民,在做好释法说理的同时,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补办用地手续,该专项活动被最高检评为优秀“小专项”。

二是聚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61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例如,某民营企业向日照某基层检察院反映,企业被以违法占地修路为由罚款120余万元,检察官经实地调查,发现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该院遂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并撤销处罚决定,该案件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近年来,日照市检察机关通过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共办理相关案件64件,涉及耕地240余亩,有力守护了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此外,还聚焦海洋垃圾污染、海上养殖污染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协同海洋发展、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沿海从北向南依次建设“益照山海”海洋生态修复基地、生态环境替代修复基地、“蓝色碳汇”实践基地,全力守护每一寸海岸。

三是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开展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相关案件9件,帮助群众解决了一批“离不掉”的婚。与市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与法院、人社等部门构建根治欠薪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检察案件26件。针对用人单位拖延支付受伤职工工伤待遇问题,加大行政争议化解力度,实现工伤纠纷类案件化解率超过75%。针对某建筑公司违法转移专户资金拖欠近百名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建议住建部门责令该公司纠正违法行为,有效解决农民工的烦“薪”事。

三、同向发力,共筑法治建设“同心圆”

日照市检察机关在与相关单位充分会商的基础上,找准双方关注的共同点,合力把“任务清单”变成“履职清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一是持续完善行刑双向衔接。与公安、税务、海关、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重点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对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精准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164件,涉及215人,切实防止“不刑不罚”。

二是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予以监督,制发检察建议57件。组织开展“空壳公司”治理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依法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3份,推动清理“空壳公司”158家,有力净化市场环境。商同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建立“行政检察+法治督察+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10余个。

三是助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依托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不断丰富法治教育的线上、线下载体,以典型案例释法、检察小剧场等形式,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法治观念,收到良好效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30日(总第10881期)

李炳栋:本院受理原告欧明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责令被告付清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钱元根:本院受理王智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钱叶青:本院受理胡桂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何池祥:本院受理鲍光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王玉胜:本院受理王义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迟玉书:本院受理丁希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02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云侠:本院受理蔡学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00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丁建:本院受理赵长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797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晓彤:本院受理张纪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08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德全:本院受理高玉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798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邢台艾斯凯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高超:本院受理河北弘谦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5)冀0505民初389号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杨万红:本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竹兰:本会受理申请人灵川县常青树农资经营部与你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58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585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苗元元、苗春阳、王恒:本院在执行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苗元元、苗春阳、王恒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执异1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苗元元、苗春阳、王恒:本院在执行五河启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启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苗元元、苗春阳、王恒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苗元元、苗春阳、王恒:本院在执行五河风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风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苗元元、苗春阳、王恒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苗元元、苗春阳、王恒:本院在执行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苗元元、苗春阳、王恒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执异2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苗元元、苗春阳、王恒:本院在执行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苗元元、苗春阳、王恒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执异2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苗元元、苗春阳、王恒:本院在执行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苗元元、苗春阳、王恒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30日10时至2025年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何伟名下位于许昌市南大街三鼎丹尼斯国际商务广场1幢23层A座南排东起第一间、张颖名下位于许昌市机房街以南恒达相府5号院1幢东起2单元5至6层西南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付银根:本院受理陈建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及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雷刚:本院受理龚明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2025)黔2702民初70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全民: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义奇食品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艺清:本院受理原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华侨住宅经营公司、吴瑞仙、肖坑泉、柯欣、李凤丽、李凤龙、李小卿、孙淑英:本院受理林钟、漳州市工程塑料总厂与漳州市华侨住宅经营公司、第三人吴瑞仙、肖坑泉、柯欣、李凤丽、李凤龙、李小卿、孙淑英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巷口街道朱小玲食品商行、朱小玲: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朝勇:本院受理梅殿青、陶素芹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清、陈柳清:本院受理福建闽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邵志伟: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强: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双龙: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艺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全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细兰: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宗旭: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甘春武: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凤娇: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伟山: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顺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艺娜: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建新: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长清: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宏伟: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仕伦、石化书:本院受理黄治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于岩峰、徐悦发:本院受理张奎与被告赤峰泽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徐悦发、第三人于岩峰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内0428民初16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及第三人给付剩余工程款25440元,并给付利息4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祝孔亮:本院受理霍邱县辉祥架业租赁安装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9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小凡:本院受理原告谷飞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705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